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體育班日常生活暨課業升學輔導計畫實施要點

114年01月08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4、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二、目的：

為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輔導銜接升學，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公民。

三、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除生活常規外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 1、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班級規範，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態度。
- 2、學生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獎勵依本校體育班獎勵辦法規定之。
- 3、學生須遵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
- 4、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教練及學務處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室提供協助。
- 5、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訓練時著整齊運動服。

(二)學業輔導：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

- 1、全班性學業輔導：段考前一週專長課全面暫停，加強課業輔導，導師得視需要安排科目。
- 2、個別性補救教學：體育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針對需加強之科目，實施個別補救教學。
- 3、如因比賽影響，公假人數多時，導師主動協調任課教師調課或賽後為選手額外補課。
- 4、為落實學習成效，導師、家長及任課教師三方面協同督導作業按時完成及繳交。
- 5、導師妥適規劃提升學生閱讀及表達能力之活動。

(三)升學輔導：

- 1、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
- 2、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三級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
- 3、教練、導師與家長、學生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 4、推薦報考國中體育班甄選或參加其他體育相關項目甄選入學。

四、相關經費來源：

- 1、本校體育班經費。
- 2、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
- 3、社區人士捐贈。

五、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